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威海广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威海广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威海广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威海广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海广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威海广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威海广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30 名激励对象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7、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0 名变更为 12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 万股变更为 548 万股，预留部分由 125.892 万股变更为 127.892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92%。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 127.89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10、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27.8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3.52 万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 年 1 月 24 日。

13、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完成。

1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9.524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

16、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9.5244 万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 年 7 月 20 日。

17、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1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注销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且不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2019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下同。	公司2022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46亿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81%，公司业绩不满足考核要求。

注：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096号），2022年度威海广泰营业收入为23.46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142号），2022年度广泰房地产营业收入为0.00亿元，二者相减可得，公司2022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46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毕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5.23元/股，回购数量由157.2万股调整为220.08万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9.19元/股调整为5.80元/股，回购数量由63.946万股调整为89.5244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次回购注销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李勤	董事、副总经理	16.8	5.04	0
于洪林	董事	14	4.2	0
罗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	5.04	0
尚羽	副总经理	14	4.2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67人)		851.0488	291.1244	0
合计 (171人)		912.6488	309.6044	0

### (三)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02,599.2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孙广亮

律师：\_\_\_\_\_

孙广亮

\_\_\_\_\_  
白晓宇

2023年 月 日